

附件

2023 年红寺堡区城乡绿色发展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吴忠市第六次党代会、红寺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统一，以加快新型城镇化为主线，大力推进城乡绿色低碳发展，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进一步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着力提升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水平，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023 年全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总体目标是：全区城镇新建建筑 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10%以上，规模以上项目智慧工地覆盖率达到 100%以上，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成面积达到 10%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 10%，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6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8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 30%，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01%，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 1.63 公里，全区城镇化率达到

41.2%。

一、构建城乡绿色发展空间

1.强化国土空间布局。收集人口、经济、社会等各类数据资料，全面摸清红寺堡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准确识别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限制因素和国土空间开发潜力，高品质布局城镇蓝绿网络和公共空间，构建高效率的路网结构和综合交通体系，打造高水平的居住社区和公共服务，塑造高品位的空间形态和特色风貌，合理确定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和容积率、密度、高度等分区控制要求，划定用途分类，明确绿、蓝、紫、黄“四线”管控体系。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促进区域集约化发展。着力建设北部沿黄生态经济带、南部绿能开发聚集带、东部能源转型升级带，实施红寺堡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提速建设竞争性光伏电站、国能300万千瓦光伏大基地等清洁能源项目，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能源结构调整与转型。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街道，红寺堡产业园

3.强化交通运输设施网络支撑。优化干线公路有效衔接，提升路网通行效率。推进城市绿色出行，加强公交优先、绿色出行

的城市街区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城市公交场站，优化调整公交线网，研究编制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方案，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加强城市停车管理，新建居民小区，商业综合体停车位与小汽车保有量比例 ≥ 1.1 。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红寺堡产业园

4.深入推进城乡绿化建设。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编制国土绿化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城乡绿化美化、森林资源保护、林业产业提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建设，推广乡土树种造林，加大植树造林力度，不断提升城乡绿色宜居品位。继续开展宜林荒地造林、封山育林以及重点生态脆弱区的坡耕地和严重沙化耕地的退耕地造林，防治水土流失。2023年底，完成国土绿化 5.23 万亩。中部防沙治沙建设工程 5.1 万亩、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0.1 万亩、生态经济林种植 0.03 万亩，实施封山育林 0.3 万亩、实施宁夏南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吴忠市项目（草原生态修复治理）2 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76 万亩，草原鼠害防治 6 万亩，酸枣梁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15 万亩。全域森林覆盖率达到 11.53%（含罗山自然保护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2.13%。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5.完善生态修复和城市功能提升。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打造沿黄绿色生态廊道。引领红寺堡区生态经济和绿色创新发展，加大国土绿化力度，实施防沙治沙、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等建设项目。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罗山生态屏障建设为重点，推进清水河、苦水河沿岸及罗山周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国土综合整治和退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高标准实施乌沙塘园区，慈善林三期等乔木造林及关口沟道治理，完成经济林种植 0.03 万亩，通过乔木、灌木造林使年度新增造林面积达 2 万亩。大力实施城市公园、绿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将城市建设退出空地规划为小微公园，完成小微公园建设 2 处 36 亩，提升改造公园绿地 1 处 35 亩，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二、建设绿色城乡基础设施

6.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新建纬二路等市政道路 3 条 1.6 公里，升级改造太阳山路（人民街—德水街）2 公里。全力推进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建设，力争年内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创成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加快完善市区污水收集和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新改建城区雨污管网 1.6 公里、泵站 2 座，确

保城区污水收集率达 100%以上、处理率达 92%以上。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开展我区海绵城市建设。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宁夏水投公司红寺堡分公司、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红寺堡产业园

7.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建档制度，普查现有基础设施，统筹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进吴忠智慧市政平台运维管理，推进市政智慧排水 GIS 系统建设，实现排水管网数字化管理新业态。纵深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排水防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等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建设，实施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合理安排管网走向、分区、管径，新建城区同步实施管网建设，让城区雨水、污水“各行其道”。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红寺堡产业园

8.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年底前较大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达 100%，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依托重点小城镇和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大力推进农村水、电、路、气、房、通讯网络、物流、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发展，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建立完善乡村建设评价机制、探索县域乡村发展路径。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稳步

推进农村改厕，全年完成改厕 1300 户，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5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0.3%。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

三、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

9.打造现代乡村产业体系。聚焦农业“六特”产业，围绕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实施产业振兴战略和特色农业提质计划，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创建红寺堡产区酿酒葡萄标准园；在全区五个乡镇创建黄花菜低碳提质增产示范点，进行物理转光材料叶面肥示范；实施红寺堡区肉牛、滩羊产业加工营销中心暨品牌营销店建设项目，巩固提升滩羊养殖核心区、优质肉牛产区，推动产业全链条发展，实现农民增收。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化旅游体育和广电局、各乡（镇）、街道，红寺堡产业园

10.大力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全面落实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筹建设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设施，不断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建设 15 分钟生活圈。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县区级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补齐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短板，实施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

力保障计划，落实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照人均不少于 0.1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与红寺堡区人民医院、民康医院签订医疗服务合作协议，对特困供养老人开展自理能力评估，审批教育类项目 5 个、审批卫健类项目 1 个、审批民政类项目 1 个。健全住房保障体系，修订红寺堡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做好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公租房保障。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农村延伸，加强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实现村级农民健身工程实现全覆盖，乡镇农民健身工程实现全覆盖。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充分利用公园、体育场馆、广场、学校等现有资源，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指导，推进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强化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建筑的应急避难功能，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基础设施体系。

责任单位：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文化旅游体育和广电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红寺堡产业园

11.系统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城市建设技术、业务、数据融合，开展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推动城乡建设数字化转型，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环境、城市交通、城市防灾的智慧化管理。编制智能化公交站牌建设方案，加快掌上公交 APP 和小程序建设推广应用。不断优化升级数字城市、智慧供热、雪亮工程、智慧公交、智慧扶贫、智慧应急等行

业智慧应用，构建形成远程医疗、网络课堂、热计量监测、应急指挥一张图等智慧应用网络，进一步构建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以“智慧大脑”城市数据运营中心为载体，加强硬件设施整合利用和基础资源的集约化管理，保障信息数据安全，实现数据交互和资源共享。加快物业服务平台、设施设备智能化建设，推动智慧物业发展，督促新建小区按照总停车位的 10%安装充电设施，并按照 100%的比例预留充电设施安装位置，加强社区智慧化建设管理，提高群众对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办，红寺堡产业园

12.建立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对各类保护对象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测绘建档和保护利用，不断丰富和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建立保护项目日常维护和保护修缮机制，严格落实责任，依法加强管理，不拆除历史建筑，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保护管理和配套基础设施，推进红寺堡段新时期红色文化旅游复合廊道旧址修复项目建设。推动历史建筑绿色化更新改造、合理利用。组织培养传统工匠队伍，传承传统建筑绿色营造方式。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和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办，红寺堡产业园

13.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推动全面节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34 万亩。红寺堡镇团结村新建 0.5 万亩，弘德村改造提升 0.55 万亩，新庄集新集和红川村改造提升 1.29 万亩。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和城乡水务一体化，提高再生水、雨洪水利用率，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加快推进城区再生水厂建设，缓解常规水资源紧缺。大力推广再生水利用范围，对新建城市绿地、城区各小区绿化、学校绿化接通中水管道，使用中水进行绿化灌溉，新增绿化灌溉面积 460 亩，年增加使用中水 13.8 万方。加强红寺堡区人工湿地运维企业的管理，确保出水水质稳定持续达标，有效补充城市绿化及其他城市杂用水水源，鼓励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生态景观以及其他城市杂用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年内再生水利用率达 40% 以上。全面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责任单位：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办，红寺堡产业园

四、推进建造方式绿色转型

14.统筹推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全面推进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全面推行居住建筑 75% 节能设计标准，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

划、设计、建设。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应采用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农村危房改造等同步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化改造，重点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学校、医院节能绿色化改造建设。开展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年底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30%，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公共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比例达到 80%，80%以上的县级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分别下降 4.2%、2.9%。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红寺堡产业园

15.推动区域建筑能效提升。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建立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施能耗限额管理。完成北方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推行天然气、清洁电力、地热能、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多种清洁取暖方式，开展煤电清洁化改造争取创建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示范城市。加快推进红寺堡区百万千瓦级平价光伏基地建设及整县屋顶分

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新建改造一批农光互补、“光伏+生态”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积极引进清洁能源产业链一体化项目，形成区域化布局、基地化开发、集约化发展的绿色能源开发格局。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各乡（镇）、街道，红寺堡产业园

16.提升村镇规划建设水平。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全面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快实施红寺堡镇河水村、红寺堡镇光彩村、柳泉乡豹子滩村、新庄集乡东川村4个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和157户危房及抗震宜居房改造项目，优先规划建设中心村，腾退空心村，因地制宜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网络。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到2023年底，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的村庄，在现已完成编制村庄规划的基础上，完成剩余村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17.推动传统建筑业转型升级。支持发展装配式建筑，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难点问题，推进老旧小区、保障性住房、农村房屋等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降低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损耗率。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高强钢筋、“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外脚手架钢板防护立网”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严格施工扬尘、噪声管控，对中心城区所有在建工地实行大气污染分级管控，落实工地

扬尘管控“6个100%”措施。落实劳务资质备案管理，加大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考勤及工资发放全流程监管机制，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和绿色改造。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逐步在农村推广使用新型墙材，推动建材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建筑材料循环利用，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建立完善建筑施工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推动建筑循环生产方式。建立完善建材应用数据库，落实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推动政府投资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优先采用绿色建材。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壮大新型绿色材料产业规模，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分局

五、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19.共建绿色生产生活空间。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推动太阳能、再生水等应用，鼓励使用环保再生产品和绿色设计产品，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开展绿色生活、“文明交通、绿色出行”系列主题活动，科学制定城市慢行系统规划，因地制宜建设自行车专用道和绿道，

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和级配体系，建成区公交站点覆盖率>90%。推动绿色商场建设，积极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绿色产品，简化商品包装。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0.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引领绿色出行。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100%，新增及更新的公务用车使用新能源比例不低于30%。加快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城区建成区“2.5公里充电圈”点位布局，布点位置集中在大型停车场、客运站、企事业单位、大型商场和大型小区，按不少于规划停车位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配建的充电桩不少于规划停车位的10%，年内规划建设充电桩100个以上。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确保构建布局均衡、管理规范、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分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红寺堡区分公司

21.建立健全垃圾分类长效工作机制。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着手搭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垃圾分类投放点，深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示范乡村创建。采取社区聘任的方式组建以各

小区老党员、退休干部、热心居民为主的“夕阳红垃圾分拣志愿服务队”，由各社区成立垃圾回收公司，按照市场运作的方式对“夕阳红垃圾分拣志愿服务队”分拣后的可回收垃圾进行回收，按量给予奖励性补贴。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建立危险废物闭环处理体系，加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运营管理，严格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的管理，实现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红寺堡产业园

六、建立绿色发展长效机制

22.建立健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制度。以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将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融入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集约布局城镇、产业发展要素，确定各要素功能定位、发展规模和空间范围，围绕空间格局优化、控制线划定、目标指标分解、重大工程安排等方面，明确生态保护格局、农业发展格局、城乡建设格局，确定县域镇村体系。明确重点区域特色风貌管控要求，塑造符合中国化方向的红寺堡移民特色城乡形象。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强化规划执行的刚性约束，确保“一张蓝图”实施不走样、不变形。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23.创新城乡建设管控和引导机制。完善城市形态，提升建筑品质，注重城市设计和建筑设计管控，发掘和保护特色风貌，建立健全重要公共建筑设计方案比选论证和公开公示制度，积极组织引导优秀项目参与建筑类奖项评比，提高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对重点地段、重要类型建筑风貌管控，强化城市设计对建筑的指导约束。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高层高密度住宅，强化县城建设密度、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管理。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分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4.建立城市体检评估长效机制。高标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长效机制，建设互联互通的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结合城市体检加强城市功能分析，加大体检评估成果的实践应用，通过开展城市体检推动城市绿色更新。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

25.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城乡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大力开展建筑业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究，对应用绿色技术科技创新的房地产开发、建筑业企业，给予一定财政资金支持 and 诚信加分奖励。通过举办创新挑战赛、创新创业大赛、需求专场对接会等方式，发布城乡建设领域技术需求、展示科技成果，促进技术方与需求方面对面交流洽

谈，形成常态化的产学研供需对接工作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将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通过政策、项目等支持，培育一批绿色低碳科技型企业。鼓励科技型龙头骨干企业牵头，联合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围绕建筑业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城市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开展联合攻关，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项目，引导全产业链融通创新，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红寺堡产业园

26.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水平。加大“多规合一”、区域评估、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中介服务、市政报装等模块使用，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深度融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智能化在线审批和监管水平。建立健全审管联动长效机制，形成“审批+监管+执法”闭环模式。探索建立从项目审批源头落实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及低效率项目监管体制，提高绿色准入门槛。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街道，红寺堡产业园

28.推动形成建设美好人居环境的合力。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城乡社区

居民委员会主体作用，建立党支部统一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协调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积极参与性，形成党组织领导社区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以公共空间、老旧小区改造、市容环境整治、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美丽乡村建设、污水处理、垃圾分类等为抓手和载体，构建社区生活圈，探索适宜城乡社区治理的项目招投标、奖励等工作机制，广泛发动组织群众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街道（乡镇）

七、组织实施

一是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加强对城乡绿色发展工作的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政策举措，推进改革创新，布局安排重大项目，加大财政、土地、金融、编制等方面对城乡绿色发展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各乡（镇）、街道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二是要强化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高质量项目的意识，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建立符合政策要求、满足红寺堡区需求的城乡绿色发展工作建设项目库，做到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建成一批，动态调整、实时更新。健全完善重大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和路线图，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重大项目如期完成，支撑城乡绿色发展工作。严格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管理，强化工程安全质量监

管，提升城乡绿色发展工作重大项目质量安全和社会风险防控水平。三是将城乡绿色发展工作重点指标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列入区委、区政府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和考核。对在全区城乡绿色发展工作年度考核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乡（镇）、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

